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79.07万元到9,379.07万元,同比增加96.35%到141.66%。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860.24 万元到10,260.24 万元,同比增加78.49%到117.4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006.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2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39.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影响:黄金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自有矿山黄金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0万元到-1,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40万元到-1,2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0万元到-1,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40万元到-1,24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3.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1.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4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进展不及预期;新业务处于拓展阶段,前期投入较多,尚未形成规模销售。

2、受限于地方财政支付等因素,报告期内工程回款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00万元至-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6,475.49万元至7,275.49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30万元至-16,1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7,196.41万元至7,996.4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00万元至-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6,475.49万元至7,275.49万元。

2.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30万元至-16,1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7,196.41万元至7,996.41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75.4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26.41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钢铁及焦化行业整体震荡下行,加之区域内煤焦供需两端市场的共同挤压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情况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至17,500万元, 同比增长36.28%至58.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万元至15,500万元,同比增长49.54%至71.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至17,500万元,与2024年上半年同比增长36.28%至58.9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万元至15,500万元,与2024年上半年同比增长49.54%至71.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6.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27.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快速发展,车规CIS芯片市场需求显著增长,公司在车规CIS领域的封装业务规模与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提升; 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先进封装技术的创新开发,不断满足客户新业务与新产品的技术需求;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与管理模式,提升生产运营与管理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颖女士函告,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潘颖	否	20,300,000	30.69%	2.61%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7月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颖	否	22,300,000	33.72%	2.87%	是	否	2025年7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颖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颖	66,137,566	8.50%	39,600,000	61,900,000	93.59%	7.96%	61,900,000	100%	4,237,566	100%

四、备查文件

1.潘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经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5,7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5,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5,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5,7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5.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86.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毛利率偏低,盈利能力较弱。另外,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已售产品价格进行了调减,预计对净利润影响为-3,3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 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398.81万元到287,538.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132.94万元到113,272.82万元,同比增加50%-65%。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153.71万元到317,293.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4,040.40万元到150,180.28万元,同比增加74.23%-89.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398.81万元到287,538.69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87,132.94万元到113,272.82万元,同比增加50%-65%。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153.71万元到317,293.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4,040.40万元到150,180.28万元,同比增加74.23%-89.87%。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59,439.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265.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113.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抓住产品价格上涨有利时机,科学组织生产经营,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期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预计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300_万元 - _430_万元	亏损:4,797.74_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_206_万元 - _76_万元	亏损:5,469.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23%-98.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_元/股 - _0.01_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00万元至430万元,同比增长106.25%-108.96%。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驱动因素:一是坚持推行公司近年制定的“三高三低”的技术战略(高质量、高健康、高生长,低蛋白、低损耗、低料比)和“四重保障”产品质量体系,产品质量稳定提升,持续领先,产品竞争力与品牌认可度持续提升,不仅推动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还带动行业良性发展的方向,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2025年初,公司启动“粤海创富行”主题营销活动,以及“战春行动”、“胜夏行动”等专项活动,成效显著,有效激发销售团队活力、增强客户粘性,新客户开拓成效显著,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2025年上半年,公司饲料销量同比增长约11.4%,较好促进营收增长。二是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严格授信管理,严控赊销额度,货款回收向好,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3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升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股41.0071%的参股公司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能源”)的全部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长兴电力所持41.0071%股权对应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5】第(500290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增值率为123.6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电力将不再持有天泰能源股权。

●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相关评估报告已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审核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审议不通过的风险。同时,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向受让方不足、交易流拍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为推进配售电发展,长兴电力出资3,911万元与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成立天泰能源(曾用名: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持股29.41%。2021年5月,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长兴电力以其持有的重庆盛渝兴龙电力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作价14,316.96万元和13,000万元现金参与天泰能源股权重组,持股41.0071%。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22号)。

当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股41.0071%的参股公司天泰能源的全部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长兴电力所持41.0071%股权对应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增值率为123.6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电力将不再持有天泰能源股权。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股权转化为流动性更强的资金,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泰能源41.0071%股权的议案》,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交易对价以及后续需签订的转让协议等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交易标的:长兴电力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泰能源的41.0071%股权

交易类型:股权转让

(二)权属情况说明

长兴电力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XNU4K

成立时间:2016-12-25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附140号

注册资本:24,523.2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铝材、铝合金、铝制品、有色金属,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限取得许可后的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设备配件、石油成品油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长兴电力持股41.0071%、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0074%、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9.5723%、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9.1927%、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3.189%、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3.03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优先受让权的相关股东暂未明确是否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根据公开查询资料,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天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信息(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4,429,108,457.11	4,162,042,023.49
总负债	3,325,021,578.34	3,083,107,963.67
净资产	1,104,086,878.77	1,078,934,059.8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476,062,486.17	1,011,497,989.94
净利润	78,173,643.34	-25,152,8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151,533.75	-20,648,607.3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天泰能源合并口径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科目数据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结果确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长兴电力所持41.007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

评估服务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结论)和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国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转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8.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增值率	123.60%
评估结果	天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179,224.44万元,评估价值265,599.32万元,评估增值86,374.88万元,增值率48.19%;负债账面价值109,343.56万元,评估价值109,343.5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9,880.88万元,评估价值为156,255.76 万元,评估增值86,374.88万元,增值率123.60%。

注:上述评估测算依据基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经审计的天泰能源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康华专审A[2024]A965号)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审计的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泰能源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56,255.76万元,本次交易以长兴电力所持41.007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为作价依据,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确定挂牌价格,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标的股权, 最终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签订明确。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股权转化为流动性更强的资金,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宜如顺利交易成功,剔除相关成本后,长兴电力预计可实现当期投资收益约1.9亿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具体影响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是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天泰能源的全部股权(即41.007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取得三峡集团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确定。

二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程序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

八、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审议不通过的风险。同时,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向受让方不足、交易流拍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5-03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0071%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5/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肖逆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1.0071%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3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9.783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04%;其中:重庆地区9.721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16%;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061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68%。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9.668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05%;其中:重庆地区9.607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18%;云南地区0.060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70%。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濮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2807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变动比